

# 明太祖與中國專制政權

徐 道 鄰

中國政治制度中的君主專制，到了明朝，才真正惡化。漢唐盛世，固不必論；就是在宋朝初年，敕書要宰相簽署的，雖皇帝也不能代筆。臣下立功該陞遷的，皇帝雖然不喜歡他，仍祇好照辦。<sup>1</sup>到了明朝的皇帝，才真正能“為所欲為”，“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sup>2</sup>

明朝專制之惡化，主要在太祖時期。而在其過程中，有廢除宰相制度，頻興大獄，任情生殺三方面，可以分開來敘述。

## 一、宰相制度的廢除

中國政府組織，自秦（前二四六）至明初（一三六八），一直是施行宰相制度的。宰相（亦稱“丞相”、“相國”）的職權，本來是很大的。他“承天子助理萬機”<sup>3</sup>，“海內無不統焉”<sup>4</sup>確實有點“副天子”的意思。<sup>5</sup>照漢官儀的說法：

“丞相進，天子御座為起，在與為下。有疾，法駕至第問，得戮二千石。”<sup>6</sup>

漢文帝時（前一六二——前一五八），宰相是申屠嘉，他要斬文帝的寵臣太中大夫（比二千石）鄧通，多虧文帝再三說情，才得活命。景帝二年（前一五五），他又要斬內史（二千石）晁錯，景帝故意說謊搪塞，才把他擋住。他深悔當初沒有“先斬後奏。”<sup>7</sup>這都足以證明漢初宰相確有“專戮”之權。

可是才過了一百多年，有野心的皇帝們，就一個一個的逐步削弱相權。

漢哀帝（在位：前六——後五）是一個有作為的皇帝，他看見成帝時代（前二二——前七），“祿去王室，權柄外移”（外戚王鳳王根專權），他“欲彊主威，以則（法）武（帝）宣（帝）。”<sup>8</sup>他在元壽二年（前一）五月，“正三公官，分職”<sup>9</sup>：他把“丞相”更名為“大司徒”，恢復“大司馬”的印綬官屬，“位在司徒上”，再把“御史大夫”更名為“大司空。”<sup>10</sup>於是原來單獨一個人的宰相，現在變成一起三個人的“三公”，原來“海內無不統焉”的“副天子”，現在變成一位第二名的大臣了。<sup>11</sup>

光武中興，表面上繼續施行三公制度，而實際上把一切要政，托付給替他傳遞文書的“尚書令”，以加強控制。

“尚書令”是“少府卿”的一名屬官。他掌“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秩祇千石，比起其他公卿，是一名小官，所以有時候被派出去作縣令。<sup>12</sup>而現在卻侵佔了宰相（萬石）的職權，無怪仲長統（一七九—二二〇）很不滿意的說：

“光武皇帝，愠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台閣（謂尚書也）。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sup>13</sup>

於是尚書令漸漸的變成宰相，他部下的組織，也逐漸的充實（由四個“曹”逐步擴充到六個“曹”）。到了北齊（五五〇—五八〇），改名“都省”，所屬六曹，改名“尚書”（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sup>14</sup>這就是隋唐的“尚書省”的前身。

而在這中間一段時期，魏晉（二二〇—四一九）都在重用“中書令”，使之掌管機要。<sup>15</sup>梁（五〇二—五五四）和後魏（三八五—五二四），則尤重“門下省”，多以“侍中”（門下省長官）輔政。<sup>16</sup>到了隋文帝（五八一—六〇三），“廢三公府寮，令中書令與侍中知政事，遂為宰相之職。”<sup>17</sup>於是掌詔敕的“中書省”，掌封駁的“門下省”，和“事無不總”的“尚書省”，<sup>18</sup>正式的分掌宰相的職權，而奠定了唐宋兩朝中央政府的組織形式。

唐代的尚書省，雖然說是有“總領百官，儀刑端揆”的職權，<sup>19</sup>但是皇帝所親信的，倒是中書省和門下省的長官。所以通典說：“大唐侍中中書令，是真宰相。”<sup>20</sup>（其實這個情形，在隋朝已是如此）<sup>21</sup>

“三公”變為“三省”，其中有重要的一點，須要特別指出。即宰相更名為大司徒後，雖然祇是三公之一，而且還是老二，而其職權又實際上為尚書令所侵佔，但是在理論上和名義上，他仍然是惟一的“宰相”。到了隋唐的三省制度成立：一個完整的相權，平白地被分裂開來而交付給三個機關，而且這三個機關的首長，全是“宰相”，於是作宰相的同時至少有四個人（尚書左右僕射，中書令，侍中）。不久之後，三省的副首長（尚書左右丞，中書侍郎，門下侍郎），和許多其他官吏（如六部尚書侍郎，秘書監之類）也都以“參知政事”、“平章政事”等等許多名義來參預朝政，而且也都算是正式的宰相。在睿宗景雲元年（七一〇），宰相同時竟有十七個人之多。<sup>22</sup>在這麼龐大的一個“宰相委員會”裏面，誰還是真正的“宰相”？

三省之制，到了宋朝，依然是被維持着。不過這時的中書省，被搬入禁中，而和執掌兵權的樞密院“對持文武二柄，號稱“二府”，<sup>23</sup>其內部組織，又逐步擴充，到了哲宗元祐年間（一〇八六），設立的有十一個房（吏房、戶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開拆房、班簿房、制敕庫房、催驅房、點檢房），<sup>24</sup>其地位之重要，顯然的超越在尚書省之上了。

從神宗起，宋室似乎在逐漸提高相權。在元豐（一〇八〇）新官制裏，三省全不設長官，而以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這就是用兩個人來兼統三省（王珪、蔡確）。到了南宋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就索性“改尚書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刪去三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sup>25</sup>於是在漢惠帝時施行過十一年的左右丞相制度（前一一九—前一七八），被擱置了一千三百五十年之後，至此復活，而連續施行了五百九十年的三省制度，到此完結。

但是這裏有重要的一點不同，即宰相的地位，雖然現在在表面上似乎提高了不少，但其實際的職權，比起漢唐來仍是被減削了很多：（一）武事任樞密院，於是宰相沒有兵權。（二）設置了三司（戶部司、鹽鐵司、度支使司），於是財務亦非宰相所得預。（三）“審官院”、“三班院”考課百官，宰相的用人權，也就所餘無幾了。<sup>26</sup>

元人入主中國之後，在政治組織上，曾作過一番用心的設計。忽必烈（世祖）於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命許衡等定官制。“衡歷考古今分併統屬之序，去其權攝增置冗長側置者”<sup>27</sup>七年（一二七〇）上之。於是中樞的政權，又集中於宰相。

許衡等制定的宰相制度，很接近前漢。它既不要唐宋的三省，也不要後漢魏晉的三公。它接受宋朝權集中書省的事實，把中書令當作宰相，另設右左丞相各一人以副之（三人皆正一品）。把中書省當作宰相府，而以原屬尚書省的六部尚書改隸之。把原來的尚書省當作理財機關，而三復三廢之後，終予廢除。門下省則根本不設。<sup>28</sup>在世祖至元十年（一二七三），成宗大德十一年（一三〇六），仁宗延祐三年（一三一六）的時候，中書令都是由太子兼領，<sup>29</sup>從武宗（一三〇八—一三二一）起，不再設中書令，祇設右左丞相，並且大大的提高了他們的權力。至大元年（一三〇八）有這樣一道詔文：

“中書政本也。軍國之務，大小由之…今特命塔斯布哈為右丞相，哥他特布濟克為左丞相，統百官，平庶政，便者舉行，弊者革去。大小機務並聽中書

省區處。諸王貴戚，不得阻撓。近侍官屬及內外諸司，事不由中書議者，毋得隔越奏聞。”

後來又下詔說：

“已降敕書，令諸人勿干中書之政。他日或有乘朕遺忘，持內降文記及傳旨至中書者，其執之以來，朕將加罪。”

到了文宗至順元年（一三三〇），還有一道敕說：

“累朝舊分官屬，並由中書擬奏。”<sup>30</sup>

可見元朝先後幾代皇帝，都知道尊重相權。

明朝最初十幾年，是繼續施行元朝宰相制度的。大明會典說：

“國初〔即吳元年（一三六四）〕建官，初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一三六八），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設尚書侍郎等官，仍屬中書省。十三年（一三八〇），革中書省，罷丞相，乃陞六部為正二品衙門。”<sup>31</sup>

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正月，廢除中書省時，太祖這樣說：

“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不聞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雖有賢相，然其中多小人，專權亂政。今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事皆朝廷統之。”<sup>32</sup>

有了十幾年直接統治的經驗之後，太祖愈覺得宰相制度之不宜恢復。他在二十八年（一三九五）頒布的皇明祖訓裏，頭一條就誥誡“以後嗣君，無得設置丞相。”<sup>33</sup>並且規定：

“敢有奏請設立丞相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本身凌遲，全家處斬。”<sup>34</sup>

他所以如此激烈的反對宰相制度，可能因為單是宰相這個名稱，就足以構成對皇室的威脅。魏、晉、宋、齊、梁、陳的開國，不都是先以宰相的名義來侵奪政權，接着就正式篡位的嗎？馬端臨在討論到這個問題時，曾經說：

“高官極品，不以處輔佐之臣，而又存其名字，使亂臣賊子，遞相承襲，以為竊取大物之漸，非所以昭德塞違，明示百官也。”<sup>35</sup>

太祖很可能是看見過馬端臨這段議論，而受了他的影響。

無論如何，他這一個措施，把中國一千六百多年的宰相制度，確實給剷除了。

雖然成祖(一四〇三)以後的內閣大學士，清朝雍正(一七二三)以後的軍機大臣，有些地方，在表面上頗像以前的宰相，但是他們的實際職權和威望，哪裏能夠和以前的宰相作比較？黃梨洲說得好：

“有明之無善治，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宰相既罷，天子更無與為禮者矣。遂謂百官之職，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設官之意既訛，尚能得作君之意乎？入閣辦事者，職在批答，猶內府之書記也。其事既輕，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內授之，而後擬之，可謂有宰相之實乎？”<sup>26</sup>

這是一個歷史家、一個政論家的眼光和意見。但是從一個皇帝、一個獨裁者的立場來看，則又大不相同。乾隆皇帝(一七三六——七九五)在一七八一年，有這樣一段話：

“昔程子云：天下之治亂繫宰相，此止可就彼時朝政闕冗者而言。若以國家治亂專倚宰相，則為之君者，不幾如木偶旒綴乎。且用宰相者，非人君其誰為之？使為人君者，深居高處，以天下之治亂，付之宰相，大不可也。使為宰相者，居然以天下之治亂為己任，目無其君，此尤大不可也”。<sup>27</sup>

這位清朝皇帝的理論，真是那位明朝皇帝的措施的最好注腳。無論如何，一個無限制的君主獨裁，就這樣的建立起來，成了明清五百四十年的政治基礎。而一向有健全發展，在全世界領先的中國政治，自明朝起，也就開始嚴重的僵化，因而在世界文化發展的過程中，一年比一年落後起來了。

## 二、殺人廷杖和特務

殺人最多的皇帝，查遍古今中外的歷史，恐怕要推明太祖了。我們分幾方面來敘述。

一、殺功臣 建立朝代的君王，誅殺開國功臣，主要是漢高祖(前二〇六)以前的事情。後來漢光武(二五)，唐太宗(六一八)，宋太祖(九六〇)，都知道怎樣保全功臣。可是到了明太祖，大量而有系統的誅殺功臣，使猜忌殘忍的漢高祖，都不免相形見绌。

太祖在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十一月，大封功臣，一榜封了三十六個公侯。在這三十六個人之中，論誅和“賜死”的有十四個：

八年(一三七五)二月	<u>廖永忠</u> (賜死)
十三年(一三八〇)九月	<u>朱亮祖</u> (鞭死)
十七年(一三八四)	<u>胡美</u> (賜死)
二十三年(一三九〇)四月	<u>李善長</u> <u>陸仲亨</u> <u>唐勝宗</u> <u>費聚</u> <u>趙庸</u> <u>鄭遇春</u> <u>黃彬</u> <u>陸聚</u> (皆“坐胡案誅”)
二十五年(一三九二)一月	<u>周德興</u> (誅)
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十一月	<u>傅友德</u> (賜死)
二十八年(一三九五)二月	<u>馮勝</u> (賜死)

謫戍“道卒”和中毒死的有五個：

八年(一三七五)四月	<u>劉基</u> (毒死) <sup>38</sup>
十二年(一三七九)	<u>汪廣洋</u> (貶死)
十七年(一三八四)	<u>李文忠</u> (被譴卒)
十八年(一三八五)一月	<u>徐達</u> (毒死?) <sup>39</sup>
二十年(一三八七)三月	<u>常茂</u> (被譴卒)

除了戰死的曹良臣(五年一三七二六月)之外，能夠在洪武二十三年以前(一三九〇)善終的，有以下十四人：

四年(一三七一)	<u>華高</u> (四月)
七年(一三七四)	<u>華雲龍</u> (六月，召還道卒)
十年(一三七七)	<u>鄧愈</u> (十一月)
十二年(一三七九)	<u>韓政</u> (二月) <u>顧時</u> (十一月) <u>吳楨</u>
十四年(一三八一)	<u>吳良</u> (十一月) <u>陳德</u> (十一月)
十五年(一三八二)	<u>康鐸</u> (七月) <u>楊璟</u> (八月) <u>梅思祖</u>
十七年(一三八四)	<u>郭興</u> (十一月)
十九年(一三八六)	<u>王志</u> (八月)
二十二年(一三八九)	<u>俞道源</u> (三月)

這就是說，在二十三年(一三九〇)為“胡案”一次斬殺八個功臣之後，祇有湯和一個人，得到善終(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八月)。而三十六個功臣裏，活過太祖(一三九八)的，祇有耿炳文一個人。所以在建文帝抵抗永樂時(一三九九)，就由他統兵掛

帥。因而在永樂成事後，他就被抄家，而不得不自殺了（永樂二年，一四〇四月）<sup>40</sup>

二、殺大臣 在太祖之下，作過宰相的，先後祇有四個人：徐達、李善長、汪廣洋、胡惟庸。這四個人沒有一個得到好死（胡惟庸“伏誅”，在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徐達、李善長、汪廣洋三人之死，見上表）。

宰相廢除之後，朝中的大官，祇有六部尚書和都御史，所謂“七卿”是也。這樣的人，被太祖誅殺的有十一個：

十四年（一三八一）十月	工部尚書 <u>薛祥</u> （杖死）
十六年（一三八三）十二月	刑部尚書 <u>開濟</u>
十八年（一三八五）三月	戶部尚書 <u>郭桓</u>
三月	刑部尚書 <u>王惠迪</u>
三月	工部尚書 <u>李正德</u>
四月	吏部尚書 <u>余燠</u>
四月	吏部尚書 <u>趙瑁</u>
二十五年（一三九二）九月	工部尚書 <u>秦逵</u> （自殺）
二十六年（一三九三）二月	吏部尚書 <u>詹徽</u>
二十八年（一三九五）九月	右都御史 <u>曹銘</u>
三十年（一三九七）七月	左都御史 <u>楊靖</u> （賜死） <sup>41</sup>

三、殺言官 殺害言官，一向是中國君主所忌。<sup>42</sup> 明史一三九所敘錢唐等十位言官，竟有一半被太祖殺害：

茹太素 李仕魯（“使武士摔搏之，立死階下”）  
葉伯巨 鄭士利 王朴

四、殺文人 明史文苑傳（卷二八五及二八六）所載文人，被太祖殺害的有十三人：

蘇伯衡 郭奎 戴良 傅恕 王彝 張孟兼 高啓（腰斬） 張羽 徐賁  
王行 孫賁 趙介 王蒙

被充軍的有八人：

危素 烏斯道 張宣 楊基 唐肅 黎貞 王綏 沈度<sup>43</sup>

而所謂“吳中四傑”——高啓、楊基、張羽、徐賁——沒有一個逃出他的毒手。<sup>44</sup>

另外還有所謂“文字疑獄”，就是因為在慶賀表中用了“法”、“則”、“生”、“坤”等字（音同“髮”、“賊”、“僧”、“髡”），遭了當過和尚和作過賊的太祖之忌而被殺的許多學官，<sup>45</sup>從洪武十七年（一三七四）開始，一直到了二十九年（一三九六）頒布了“慶賀謝恩表箋成式”，才告停止。<sup>46</sup>

五、殺官吏 太祖對待地方官吏，尤為嚴酷。據當時的記載：

“守令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衙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為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坐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驚心。”<sup>47</sup>

洪武九年（一三七六），官吏謫笞以上，謫屯鳳陽者萬餘人。<sup>48</sup>十八年（一三八五），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為民害者赴京師築城。<sup>49</sup>解縉上疏說：

“陛下無幾時不變之法，無一日無過之人……出吏部者，無賢否之分，入刑部者，無枉直之判。”<sup>50</sup>

陸容的菽園雜記，也有一段說：

“僧慧暎，年八十餘。嘗云：洪武間秀才做官，喫多少辛苦，受多少驚怕，與朝廷出多少心力。到頭來小有過犯，輕則充軍，重則刑戮，善終者十二三耳。”<sup>51</sup>

六、殺隱士 無怪當時讀書人，不敢出來做官。太祖卻說這是“奸貪無福小人，故行誹謗，皆說朝廷官難做，”<sup>52</sup>因而在十八年（一三八五）的大誥裏規定：

“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寰中士大夫，不為君用，是自外其教者；誅其身而沒其家，不為之過。”<sup>53</sup>

因此貴溪儒士夏伯啓叔姪二人，蘇州儒者姚叔閔，王諤，皆被梟首抄家。<sup>54</sup>中國人一向尊重隱士，朝野皆然（從後漢書起，歷代史書，大多有“隱逸傳”）。他現在把隱士當作罪人誅戮，倒是開中國歷史上的破天荒。無怪陶宗儀在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和六年（一三七三），兩次被徵，都卻聘不出，可是到了“晚歲，有司聘為教官”，雖“非其志”，也祇好乖乖的出來。<sup>55</sup>

七、大獄 最厲害的還是幾件大獄。

1. 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的“空印案”當時地方官派人到中央繳納錢糧，照例是帶加蓋印信的空白文書（空印）備臨時填寫改正之用。至此太祖認為其中有弊，

大興誅殺，“諸長吏死，佐貳榜百戍邊。”<sup>56</sup>

2. 十八年（一三八五）的郭桓案 為了戶部侍郎郭桓作弊，連累了中央各部及全國的地方官。“六部侍郎以下皆死，…官吏繫死者數萬人。覈贓所寄借，徧天下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sup>57</sup>

3. 二十三年（一三九〇）的胡案 胡惟庸被誅，是在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可是十年之後，此時忽然說是發現餘黨。太祖殺性大發，一口氣斬了八位開國功臣，而“詞所連及，坐誅者三萬餘人。”<sup>58,59</sup>

4. 二十六年（一三九三）的藍玉案 據太祖手詔的自供，“藍賊為亂謀泄，族誅者萬五千人。”<sup>60</sup>

這樣子累千累萬的屠殺臣民，在中國歷史上，確是空前絕後的，當時在朝者的恐怖生活，有如下的記載：

“…京官每旦入朝，必與妻子訣。及暮無事，則相慶，以為又活一日。”<sup>61</sup>  
還有一段：

“太祖視朝，若舉帶當胸，則是日誅戮蓋寡。若按而下之，則傾朝無人色矣。中涓常以此察其喜怒云。”<sup>62</sup>

太祖之嗜殺，到了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達到最高峯。為了十年前一樁舊案，他一口氣殺了八個開國功臣和三萬多人。而李善長以一個七十七歲的老頭兒，侍候了他三十九年，不但本人在法場處斬，而全家妻女弟姪七十餘人，也同時殺戮。<sup>63</sup> 太祖此時也是六十二歲的人，照理應該比較慈悲些了，而反更加殘酷如此。因之有人相信他的殺人狂，是一種病態性的，倒是一個合理的推測。

※

※

※

明史（九五）刑法志說，廷杖和衛獄，是太祖的創制。但是廷杖實在並不是太祖的發明：漢光武、隋文帝、唐玄宗，都在殿廷上打過人，<sup>64</sup>不過他們都能接受臣下的諫諍而停止，不像太祖之不斷使用而成了明朝一代的家法。

太祖的使用廷杖，有記載的如下：

刑部主事茹太素：受廷杖，錄足治事洪武八年（一三七五）（明史一三九本傳，頁一五五〇）

永嘉侯朱亮祖父子：鞭死十三年（一三八〇）（明史九二刑法志）

工部尚書薛祥：斃杖下十四年（一三八一）（同上）

大理寺卿李仕魯：武士捽搏之，立死階下十四年（一三八一）（明史一三九本傳，頁一五五一）

員外郎張來碩：碎肉死（劉辰，國初事蹟）<sup>65</sup>

參議李飲冰：割乳死（同上）

廷杖的執行，是“五杖易一人，…喊聲動地，聞者股慄。”<sup>66</sup>受刑者“露股受杖，頭面觸地，地塵滿口中，受杖者多死。”<sup>67</sup>不但如此，而官吏打屁股，內外仿效，竟然成了全國通行的制度。葉伯巨九年（一三七六）上疏說：“今之為士者……以鞭笞捶楚為尋常之辱”<sup>68</sup>，解縉也說：“今內外百司，捶楚屬官，甚於奴隸。”<sup>69</sup>在“刑不上大夫”的原則之下，一向被維持着的士大夫的體面，到此掃地無遺了。<sup>70</sup>

✕

✕

✕

錦衣衛是太祖一向使用的特務組織（至洪武十三年，一三八二——始改用此名）。太祖之用特務，有如下一段故事：

“錢宰…編孟子節文，罷朝吟詩：‘四鼓夔夔起著衣，午門朝見尚嫌遲。何時得遂田園樂，睡到人間飯熟時！’次日，帝謂‘我並不“嫌”，何不“愛”字？’”<sup>71</sup>

這個特務機關，也可以拘捕和審訊犯人，而錦衣衛獄之“幽繫慘酷，實無甚於此者，”<sup>72</sup>總算太祖後來明白了，二十年（一三八七）下令悉焚錦衣衛刑具，以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再申明其禁，“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咸經法司。”<sup>73</sup>不幸他的子孫不肖，永樂以後，東廠，西廠，中廠，鎮撫司等太監領導的特務機構，疊出不窮，愈來愈霸道，愈來愈黑暗，與有明一代相終始。<sup>74</sup>這固然不是太祖始料所及，但是“始作俑者”的責任，他是無法逃卸的。

### 三、任情生殺的君主司法

中國的傳統法律，固然從來沒有想到“分權”制，但是根據法律條文的合法裁判，在理論上，就是代表國家最高權威的皇帝，也應當予以尊重的。所以在漢文帝時（三年，前一七七），有人在橋下驚了御駕，廷尉奏當罰金，文帝嫌太輕，想加重他的刑罰，但是張釋之說：“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於是文帝祇好作罷。<sup>75</sup>（過了七百六十年，柳莊又用這兩句話來勸

說隋文帝〔五一八——六〇三〕。但是這個文帝不同那個文帝，他不但不從，而柳莊因此“忤旨”隋書六六，柳莊傳九〔藝文本頁七七三〕。

中國在唐以前的法典，久已失傳。但是單就現存的唐律（永徽四年，六五三）來說，除了死罪在執行以前，要照例“三覆奏”之外，法官自己不能作主，而須要向皇帝請示的（“奏裁”、“上請”），祇有下列十餘：

- |                    |               |
|--------------------|---------------|
| (1) 八議犯死罪名例        | (2) 死罪應侍無成丁名例 |
| (3) 八十歲以上十歲以下犯死罪名例 | (4) 持仗誤入上閤衛禁  |
| (5) 迷誤不出宮殿衛禁       | (6) 言議干涉乘輿職制  |
| (7) 律令不便於事職制       | (8) 誤告謀反非誣關訟  |
| (9) 匿名告反逆關訟        | (10) 訴不得理關訟   |

這裏面除了(7)和(10)兩項，其餘八項，都是供給皇帝施恩的機會，並不是有疑難不易處理的問題在內。<sup>76</sup> 換句話說，除此十項之外，一切刑名案件，全由法官依律定罪，皇帝是不應當過問的。<sup>77</sup> 至於在大災害之年，皇帝有時“親錄囚徒”，那也祇是表示他的謹慎和關心的形式行為——和天子臨軒親“試”進士一樣——並不是真正干涉司法。

可是到了明太祖就不然了。他在位三十年，不但不斷的變更法律（“無幾時不變之法”解縉）<sup>78</sup>——他放棄了中國一千六百年（從李愷前四〇〇到宋末一二七五）的傳統形式（名例，贓盜，關訟等等），而改以六部的職掌來編纂刑律（二十三年，一三八九）——他並且常常親自審判司法案件。<sup>79</sup> 明史刑法志裏記載的，有他的十幾項判例。其中少數是他接受臣下的建議，而大多數是他自己所作的決定。不過沒有一件不是在說明他是怎樣測隱慈惠的一位仁德天子。<sup>80</sup>

但是如果我們把刑法志以外的材料，和若干私人記載的事實，拼湊起來觀察，則在我們面前出現的，是一位猜忌殘忍，喜怒無常而殺人成性的暴虐魔王。

關於他之任情誅殺，有如下數例：

1. “唐肅初以失朝免官歸鄉里，太祖憐其才，再召入，嘗命侍膳，食訖，供筯致敬。太祖問曰：‘此何禮也？’對曰：‘臣少習俗禮。’太祖怒曰：‘俗禮可施諸天子乎？’罪坐不敬，謫戍濠州。”<sup>81</sup>

2. “宋濂字景濂，洪武中以文學承寵渥最久。後以老致仕。每值萬壽節，則來京賀上與宴，恩數尤洽。一日，登文樓，樓峻，陟級躓馬。上曰：‘先生老矣！明年可無來。’濂稽首謝。至明年萬壽節前數日，上曰：‘宋先生其來乎！’蓋忘前語也。久之不至。曰：‘其阻風乎？’使使視之江口。不至，曰：‘其有疾乎？’使使視之家，濂方與鄉人家會飲賦詩。上聞大怒，命即其家斬之。已而入宮上膳，孝慈命左右置蔬膳於側。上問后何為食素？曰：‘聞宋先生今日賜死，故為蔬食，以資冥福。’上感悟，遽起，命駕前雙馬馳赦之，曰：‘不及罪死’。會前使阻風錢塘江，稍得延緩，後使至，則已綁至市矣。宣詔得免。”<sup>82</sup>

3. “獄有疑囚，太祖曰殺之，太子爭不可。御史大夫袁凱侍，太祖顧謂凱曰：‘朕欲刑之，而東宮欲釋之，孰是？’凱頓首進曰：‘陛下欲殺之，法之正也；太子欲宥之，心之仁也。’太祖怒，以為凱持兩端，下之獄。凱三日不食，太祖使人婉勸，已而宥之。每臨朝見凱，輒曰：‘是持兩端者。’”<sup>83</sup>

4. “太祖嘗下詔，免江南諸郡稅，秋復稅之。正言周衡進曰：‘陛下有詔，已蠲秋稅，天下幸甚。今復徵之，是示天下以不信也。’太祖曰：‘然’。未幾，衡告歸省假。衡，無錫人，去京畿甚近，與太祖刻六日復朝參，衡至七日始入朝。太祖怒曰：‘朕不信於天下，汝不信於天子’——遂命棄市。”<sup>84</sup>

5. “吳興富民沈秀者，助築都城三之一，又請犒軍，帝怒曰：‘匹夫犒天子軍，亂民也；宜誅。’[高皇]后曰：‘妾聞法者誅不法也，非以誅不祥。民富敵國，民自不祥。不祥之民，天將災之。陛下何誅焉？’乃釋秀戍雲南。”<sup>85</sup>

6. “太祖誅藍玉，籍其家，隻字往來，皆連罪。孫蕡與玉題一畫，故殺之。臨刑口占云：‘鼙鼓三聲近，西山日又斜。黃泉無客舍，今夜宿誰家？’太祖問監殺指揮，蕡死時何語？以此詩對。太祖怒曰：‘有此好詩，何不早奏？’竟殺指揮。”<sup>86</sup>

7. “李（應作曹）秉正犯罪免歸，鬻其四歲女為資。太祖命腐之，以為不父者戒。”<sup>87</sup>

另外有些判例，雖然不合法律手續，但乍看起來，彷彿還合人情。刑法志所載的十幾項之外，還有以下數例：

8. “蘇人范文從，仲淹之嫡派也。洪武中，拜御史，忤旨下獄論死。太祖視獄案所書姓名籍貫，遽呼問曰：‘汝非范文正後人乎？’對曰：‘臣仲淹十二世孫也。’太祖默然，即命左右取帛五方來，御筆大書‘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二句賜之。面諭：‘免汝五次死’。人感太祖之仁，而歎賢者遭澤之遠。”<sup>88</sup>

9. “洪武間有兄弟二人，以其伯兄坐法當死，各自縛為當刑者，哀訴於午門，願代兄死…上戒行刑者，第試其人，如有難色則殺之，無難色則舍之，二人皆延頸待刀，遂止不殺其身。上大嗟異之，特赦其兄。命未下，御史大夫陳寧以為不宜以是得赦，卒殺其兄。”<sup>89</sup>

10. “陳圭，台州人也…父叔弘，與其鄉人多讎，圭常諫之，後一讎人以賊告叔弘罪當死…圭曰：‘圭為子不能以諫其父，以陷於不義至死，此圭之不孝之致，義當死罪於圭身，原圭父，使得自新’…通政司以聞，上大喜曰：‘不意今日乃復有孝子，宜赦其死’…刑部尚書開濟奏曰：‘罪有常刑，不宜屈法，開僥倖之路，請論如法。’遂聽其圭代父死，而謫其父叔弘隸兵雲南。”<sup>90</sup>

11. “江伯兒者，母病，剗脇肉以食，不愈，禱於岱嶽，願母愈則殺子以祭。已而母愈，遂殺其三歲子祭。事聞，太祖怒曰：‘父子天倫至重：禮，父為長子三年服。今百姓乃手殺其子，絕滅倫理。宜亟捕治之。’遂逮伯兒，杖百，謫戍海南。命禮部旌表孝行。禮部議不在旌表之列，詔從之。”<sup>91</sup>

12. “洪武中，京城一校尉之妻，有美姿，日倚門自銜。有少年養之。日暮，少年入其家，匿之床下。至夜，促其夫入直。行不二三步復還，以衣覆其妻，擁塞得所而去。少年聞之，既與狎，且問云：‘汝夫愛汝如是乎？’婦言其夫平昔恩愛之詳。明發別去，復以暮期。及期，少年挾利刃以入，一接後，絕婦吭而去。家人莫知其故，報其夫歸。乃撫拾素有讐者一二人訟於官，一人不勝鍛鍊，輒自誣服。少年不忍其寃，自首服罪，云：‘吾見其夫恩愛若是，而此婦負之，是以殺之。’法司具狀上請。上云：‘能殺不義，此義人也，’遂赦之。”<sup>92</sup>

13. “太祖閤常遇春無嗣，賜二宮女。妻悍，不敢御。晨起，捧盂水盥櫛。遇春曰：‘好白手！’遂入朝去。回，內出一紅盒，啓之，乃斷宮人手也。遇春

驚憂。後入朝，儀度錯愕。太祖再三詰問，遇春懼，吐其實，且叩首曰：‘蒙陛下賜二宮女，今若此，有辜聖恩，死莫贖，故連日驚憂。’太祖大笑，召遇春入宮飲酒。命力士肢解其妻，曰‘悍婦之肉。’遇春驚成癲癩。又有無嗣功臣，面奏太祖，求養子。太祖曰：‘你們悍妻，平日酷妬，絕我功臣後嗣，可著禮部各給木椀一隻，拄杖一條，沿功臣門求乞作樣。’”<sup>93</sup>

14. “華高胡大海妻，敬奉西僧，行金天教法，以二婦及西僧溺死。”<sup>94</sup>

15. “太祖恨游方僧道及不守清規之僧道特甚。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降勅：‘凡火居道士，許人挾詐三十兩，鈔五十錠，如無，打死勿論。和尚有妻者，諸人得攢毆之，更索其鈔五十錠。無鈔，毆死勿論。’令天下各寺觀門口刊碑立石。”<sup>95</sup>

16. “太祖尤惡無賴為無益之舉。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聖旨：‘學唱的割了舌頭，下棋打雙陸的斷手腕，蹴圓者卸腳。’蹴圓古之蹴鞠，今之足球也。”<sup>96</sup>

從以上數例看，太祖真是任情生殺，為所欲為而從無任何絲毫顧慮，而他之有時候“法外施仁”——如赦范文從死罪及不殺校尉妻之兇手等——乃是用以爭取人民之接受，甚至歡迎他的裁判，而在不知不覺中，把皇帝裁判看成一個合理的制度。最要不得的，是他之喜歡化裝私訪，使人防不勝防，因之有個把人偶爾說話不小心，為滿街滿村引來災害：

17. “高皇帝嘗微行，至於三山街，見老嫗門有坐榻，假坐移時，問嫗為何許人，嫗以蘇人對，又問張士誠在蘇何如？嫗云：‘大明皇帝起手時，張王自知非真命天子，全城歸附。蘇人不受兵戈之苦，至今感德。’問其姓名而去，翌旦，語朝臣云：‘張士誠於蘇人，初無深仁厚德。昨見蘇州一老婦，深感其恩。何京師十萬人，無此一婦也。’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後，填實京師，多取蘇松人者以此。”<sup>97</sup>

18. “太祖行京城中，聞一老嫗密呼之為‘老頭兒’，因大怒，至徐太傅（即徐達）家，繞室而行，沉思不已。時太傅他往，夫人震駭，恐有大虞，惶恐再拜曰：‘得非妾夫達開罪陛下耶？’太祖曰：‘非也。嫂勿以為念。’亟傳令召五城兵馬司總諸軍至，曰：‘張士誠小竊江東，吳民至今呼為“張王”。今朕為天子，而此邦居民，呼朕為“老頭兒”，何也？’即令籍沒民家甚衆。”<sup>98</sup>

19. “上元夜，都城張燈。太祖微行，至聚寶門外。時民間好以隱語相猜為戲。見一家燈上，畫一大足婦人，懷西瓜而坐。衆譁然笑，太祖喻其旨，謂‘淮西婦人好大腳’也。甚銜之。明日，乃剷除一家九族三百餘口，鄰居俱發遣充軍，蓋馬后祖籍淮西也。”<sup>99</sup>

太祖之殘忍嗜殺，和他太子之仁慈，正好對比。梵天廬叢錄中，有這樣一段動人的故事：

20. “太祖嘗為漢兵所逐，馬后負之而逃。太子私繪為圖。及后薨（十五年，一三八二），太祖悽慘不樂，愈肆誅戮。太子諫曰：‘陛下過於殺戮，恐有傷和氣。’太祖默然。明日，以棘杖置地，命太子持。太子難之。太祖曰：‘汝勿能。我將琢磨光澤以遺汝。今所誅者，皆天下之險人，猶荆棘刺之能觸手也。除以遺汝，福莫大焉。’太子頓首曰：‘上有堯舜之君，則下有堯舜之民。’太祖怒，即以所坐榻擲之。太子走，太祖追之。太子探懷中所繪圖遺諸地。太祖展視之，大慟而止。”<sup>100</sup>

綜前所述，宰相廢除之後，文武百官驟然差皇帝大半截，而愈形渺小，而在百姓心目中，皇帝遂愈成了超人（“真龍天子”）。大量而任情的不斷殘殺，“天威”愈為“不可測”，而“使民戰慄”。在這兩前提之下，三十年喜怒無常的無限專制，便不費力的奠定了一個“沒有限制皇帝的制度”的制度，而在中國傳遞了五百四十年。（尤其是太祖以一個驅除韃虜的民族英雄的姿態出現，他的一切都被人民善意的原諒。再說回來，他的任情殘殺，不見得比蒙古人的異族統治更厲害多少。）如果當初明朝開國三十八年的皇帝，能像宋初三十八年（太祖、太宗）那樣尊重制度，優禮大臣，保全功臣，愛惜言官，<sup>101</sup>則中國最近五六百年的政治和文化，恐怕會另是一番景象。

## 註

- 1 宋史二五六趙普傳（藝文本頁三三五五——三三五九）。
- 2 史記八七李斯傳。
- 3 漢書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 4 通典二一（臺北新興影印本頁一一九）。

- 5 錢穆國史大綱，四十五年臺北版，頁一〇三。
- 6 通典二二（頁一三一）。
- 7 史記九六及漢書四二中屠嘉傳。
- 8 漢書十一哀帝紀。
- 9 同上。
- 10 漢書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 11 通考說“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衆務”（卷四，頁四四九），是把這件事退後了二十五年。
- 12 通考五引容齊隨筆（頁四六四）。
- 13 後漢書七九仲長統傳。
- 14 通典二二（頁一二九）。
- 15 同上。
- 16 通典二一（頁一二〇）。
- 17 舊唐書四三職官志二（頁八九四）。
- 18 隋書二六百官志（頁三八五）。
- 19 舊唐書四三職官志（頁八七七）。
- 20 卷二二（頁一一〇）。
- 21 通典：“隋有內史（中書令）納言（侍中），為真宰相”（同上）。
- 22 通考四九（頁四五—）。
- 23 通考五八（頁五二三）。
- 24 通考五一（頁四六三）。
- 25 宋史一六一職官志（頁一八三二）。
- 26 關於這三點，參錢穆國史大綱，頁三九三。
- 27 續通考五一（頁三二五二）。
- 28 歷代職官表（商務叢書集成本，頁七九）
- 29 同上。
- 30 以上三勅，皆見續通考五二（頁三二六五）。
- 31 卷二（文海影印本，頁六三）。
- 32 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一（三民本，頁一二八）。
- 33 明會要二九（中華本，頁四六五）。
- 34 王瓊雙溪雜記（商務今獻彙言影印本，頁九）。

- 35 通考九 (頁四五〇)。
- 36 明夷待訪錄置相篇。
- 37 見乾隆四十六年四月東華錄。
- 38 劉基中毒後，“間以白上，上不省也。”( 明史記事本末，頁一二七)
- 39 詳拙著“宋濂和徐達之死”( 東方雜誌復刊一卷四期，五十六年十月)。
- 40 耿炳文自殺見明史六成祖紀 (頁八七)。——以上敘述，是根據明史一〇五功臣表 (頁一一八一)中洪武三年 (一三七〇)所封的三十六名功臣而言。他以後又繼續封了二十八個功臣。若把這六十四人合併統計，則被誅和賜死的二十八人，貶死毒死的五人，戰死的六人，削爵者一人，善終者二十一人。其中死於十七年 (一三八四)以前者十三人，三十年 (一三九七)以前者八人。活過太祖的也祇是三人而已 ( 耿炳文，郭英，張銓 )。
- 41 明史一一一七卿表 (頁一二七九)。
- 42 宋徽宗被虜於金，尚遣使臣告高宗，勿殺言官 ( 錢穆國史大綱，頁三八三)。
- 43 趙翼說死事者九人，被謫者三人 ( 劉記三二 )，是說少了。前者他漏了戴良，王彝，王行，趙介四人；後者他漏了危素，唐肅，黎貞，王紱，沈度五人。
- 44 明朝蘇州 ( 吳中 ) 的文風最高，所以文人中死於太祖之手者，也是蘇州人最多。同時，明朝寫野史的，蘇州人佔一大半，因之太祖的惡行，得以傳之後世者，主要的也是靠着這些蘇州人。
- 45 關於林元亮、趙伯寧等十多件“文字獄”，參看徐禎卿朝野異聞，黃溥閒中今古錄，趙翼廿二史劄記三二及吳晗朱元璋傳 (上海一九五二本頁二一七)。但尚應補入蘇伯衡“坐表箋誤下吏死”一案 ( 明史二八五本傳 )，徐一夔“光天之下”一案 ( 柴萼梵天廬叢錄抄明人筆記，上海有正民十四年，頁二七)，及盧熊為州印“兗”字磨損類“哀”請改鑄一案 ( 葉盛水東日記摘抄卷二)。
- 46 太祖實錄二四六 (頁三五七七)。但是在此以前，已經有好幾次成式頒布：  
六年 (一三七三) 九月，命中書錄柳公權代柳公綽謝恩表和韓愈賀雨二表為天下式 ( 實錄八五，頁一五一二)。  
八年 (一三七五) 命中書定“奏對式”，帝自序頒示中外 ( 明史一三九茹太素傳，頁一五五〇)。  
十二年 (一三七九) 八月，定案牘減繁式，頒示諸司 ( 實錄一二六，頁二〇一〇)。  
梵天廬引明人筆記說徐一夔案之後，太祖應禮臣之請，自書應諱文字四百餘，頒布天下，趙翼也說“帝乃自為之，播天下”，可能不太確實。不然，何以到

了二十九年，仍須再頒“表箋成式”呢？

- 47 趙翼引草木子（劉記卷三三，頁六九八）。
- 48 明史一三九韓宜可傳（頁一五四七）。
- 49 明史二九六忠義傳朱煦（頁三二六五）。
- 50 明史一四七解縉傳（頁一六〇八）。
- 51 商務影印今獻彙言本，頁十七。
- 52 大誥：奸貪誹謗條（吳賡，頁二〇七）。
- 53 吳賡，頁二〇七。
- 54 沈家本寄籀遺書，文海影印本，頁八二九及九九三。
- 55 明史二八五本傳（頁三一四三）。
- 56 明史九四刑法志二（頁一〇二〇）。
- 57 同上。
- 58 明史三〇八胡惟庸傳（頁三〇一六）。
- 59 大誥裏有一段敘述溧陽一名皂隸叫潘富的，唆使官長貪贓事發，有人幫忙，逃到許多地方，後來還抵抗官兵。結果誅戮崇德縣二百餘家，沿途一百七戶，一共數百人（沈家本遺書，頁八三〇）。不看此案經過，不能了解當時大獄，何以會動輒株連成千成萬的人。
- 60 明史一三二藍玉傳（頁一四九六）。
- 61 趙翼劉記三一（頁六八一）。
- 62 吳賡，頁一九三；梵天廬叢錄卷一，頁二一。
- 63 明史一二七本傳（頁一四四八）。
- 64 沈家本遺書，頁一六四。
- 65 吳賡（頁二〇三）。
- 66 沈家本，頁一六四。
- 67 魏叔子集，錢穆引（國史大綱，頁四七七）。
- 68 明史一三九本傳（頁一五五二）。
- 69 明史一四七本傳（頁一六一〇）。
- 70 沈家本說太祖的廷杖，是“偶一為之”（遺書，頁一六三），未免過分的為他開脫。
- 71 葉盛水東日記摘抄二（吳賡，頁二二七）。
- 72 明史九五刑法志三（頁一〇二九）。

- 73 同上。
- 74 關於廠衛之患，明史刑法志所載已詳，不須別求考證。
- 75 史記一〇二張釋之之傳。
- 76 “天下疑獄獻，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為法者，送秘書省奏報。”（新唐書五六刑法志，頁六四四）並不是疑獄要請示皇帝。
- 77 唐太宗令“冤濫大故，當奏聞者，則關於僕射”（通典二二，頁一三一）：就是他能過問的也不過問。
- 78 太祖立法的成績，其重要者，有以下幾項：
- (1) 平武昌（一三六一），議律令。
  - (2) 吳元年（一三六四），令李善長議律。
  - (3) 吳二年（一三六五），頒律令直解。
  - (4) 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定官官禁令，親屬容隱律。
  - (5) 六年（一三七三），頒律令憲綱。
  - (6) 七年（一三七四），頒大明律（依唐律形式）。
  - (7) 九年（一三七六），釐正律十三條。
  - (8) 十六年（一三八三），定詐僞律。
  - (9) 十八年（一三八五），頒大誥。
  - (10) 十九年（一三八六），頒大誥續編，三編。
  - (11) 二十二年（一三八九），頒大明律例（依六部職掌）。
  - (12) 二十八年（一三九五），頒皇明祖訓。
  - (13) 三十年（一三九七），頒大明律誥。
- 79 葉伯巨（九年，一三八七），上疏有云“用刑之際，多裁自上衷”（明史一三九本傳）；刑法志二：十四年（一三九一）以前，“重案多親鞫，不委法司”，太祖二十八年（一三九五）手詔說：“朕自起兵自今，四十餘年，親理天下庶務”（實錄二三九）。
- 80 刑法志所載太祖親判，有以下十四項：
- (1) 不用“夷三族”之律。
  - (2) 不罰為父伸冤之“越訴”。
  - (3) 赦為兒行賄的父親。
  - (4) 不許兒子為毆死孕婦的父親替死。
  - (5) 已宥之罪，不許再論。
  - (6) 不許用例廢律（以上志一）。
  - (7) 誣論不象首。

- (8) 誣告謀反抵罪。
- (9) 不理“儒者”告誥。
- (10) 使龍江吏終喪。
- (11) 赦節婦子張傑。
- (12) 釋彭興民以慰其父。
- (13) 不黥為夫申寃之妻妾。
- (14) 釋真州反民連坐母子(以上志二)。
- 81 梵天廬，一，頁一四，明史二八五本傳但言“六年(一三七三)謫佃濠梁卒”，而不說明原因，顯然是“為尊者諱”。
- 82 王鏊守溪長語。關於此一極饒興趣的故事，詳拙著“宋濂和徐達之死”。
- 83 梵天廬，一，頁二四——參閱明史二八五本傳(頁三一四四)及吳賡，頁二〇九。
- 84 梵天廬，頁二八。
- 85 明史一一三高皇后傳(頁一三一五)。
- 86 梵天廬，頁二六。殺指揮一事，可能不太確實，因為孫資被斬時，正充軍遼東(明史二一五本傳，頁三一四六)。梁德尊聞錄也記載此事(商務今獻彙言本頁十四)，但未言殺指揮也。
- 87 梵天廬，頁二七。這是通政司曾秉正的事，見明史一三九本傳(頁一五五)。
- 88 梵天廬，頁十六。
- 89 梁德尊聞錄，頁十七。
- 90 同上，頁十八。
- 91 陸鈇天順八年(一四六四)進士賢識錄，商務今獻彙言本，頁八。
- 92 陸容成化(一四六一五八七)進士菽園雜記(商務影印今獻彙言本，頁三〇)。
- 93 梵天廬，頁二六。
- 94 劉辰國初事蹟(吳賡引，頁二二六)——但太祖早年是寵信和尚而用和尚當特務的，並且因此殺了李仕魯、陳汶輝、和張孟兼的(明史一三九及二八五各本傳)。
- 95 梵天廬，頁二六。
- 96 同上。
- 97 陸容菽園雜記，頁三一。
- 98 梵天廬，頁二〇(亦見吳賡，頁二一八，引徐禎卿剪勝野聞)。

- 99 梵天廬，頁二一（吳賡，頁二四九引徐禎卿，與此大同小異）。
- 100 明史一一五興宗皇帝傳：吳元年（一三六四），太子從太祖觀郊壇，太祖指“道旁荆楚曰，‘古用此為扑刑，以其能去風，雖傷不殺人。古人用心仁厚如此，兒念！’”（頁一三三五），可作參考。
- 101 宋太祖倩皇弟署敕及趙普依法陞羣臣，並見宋史趙普傳。宋“乾九六八興九七六以來，不竄逐大臣，六十餘年”及太祖“未嘗戮一大將”，見趙翼廿二史劄記（頁五一二及四九二）。東坡上神宗皇帝書說：“自建隆九六〇以來，未嘗罪一言者”（東坡文集卷十上）。

## THE FIRST MING EMPEROR AND CHINESE DESPOTISM

HSU DAU-LIN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undertakes to prove his thesis that the First Emperor (r. 1368-1398) was mainly responsible for the deterio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a's government system; and for its transision from a moderate, well-balanced monarchy to an absolutistic despotism. This is considered under the following aspects: usurpation of the power of the prime minister, persecution and mass killings, disregard of formal legal codes.

China's prime ministers in the Ch'in-Han times (246-6 B. C.) had been endowed with the highest prestige and authority. Even the emperor was required to leave his seat or chariot when receiving or encountering a prime minister. The latter had the power of executing minister-ranked officials without the emperor's knowledge. Beginning with the Christian era this high office underwent a gradual power-reduction. In the year 1 B. C. the prime minister was reduced to the number-two position in the bureaucratic hierarchy and much of his power went to the emperor's palace secretary. By 581 A. D. his office was split into three equal-ranked agencies with several, at one time (710) as many as seventeen, persons sharing in the prime ministerial powers. From 1080 onwards a trend toward strengthening the prime ministry was observable until, by 1308 under the Mongols, much of the country's governing power was again concentrated in a dual prime ministry.

The First Ming Emperor abolished the dual prime ministry in the 13th year of his reign (1380) and decreed fifteen years later (1395) its perpetual elimination. With the absence of an high authority in between, the emperor became a god-like

superman towering over his court officials who were now, in his as well as in their own eyes, merely his personal servants. Little remained to check the worsening process of an irresponsible autocracy.

The Emperor was a most ruthless ruler, probably the number one killer among all monarchs in world history. Of the thirty-six empire-building generals he raised to nobility in 1370, ten were executed, four "granted" suicide, two poisoned, and three died on their way to banishment. Only two of the thirty-six survived the year 1390; only one, the emperor himself. Of the four men who ever had served him as prime ministers, three were executed, the other poisoned. He executed eleven ministers and chief-censors. Of the 10 censors recorded in the Ming History (*Ming shih*, book 139), half were executed, of the "literary talents" (*idem*, book 235) thirteen executed, eight banished. Educational officials were executed for writing congratulatory memorials which contained words that might be interpreted as punning slurs, intentional or not, on the emperor's early career as Buddhist monk and rebel leader. These infamous "literary persecutions" demanded victims in almost every province of the empire. Tens of thousands of officials were condemned, for most minor causes, to hard labor in Fengyang, the emperor's native town. Even hermits, men traditionally honored in China, were executed for their "refusal to serve the lord".

Mass trials in 1382 and 1385 sent tens of thousands of local officials into prisons to die. The trial of the "remnant accomplices" of Hu Wei-jung in 1390, ten years after the death of Hu himself, demanded over 30,000 lives; the one of Lan Yü and his "partisans" in 1393 claimed over 15,000.

Two cherished family traditions of the Ming emperors were palace-flogging at which officials of any rank, whenever the emperor's anger demanded it, were flogged to death or half-death, and eunuch-headed secret services spying into everyone's private lives. An atmosphere of terror prevailed during the most part of the Ming rule, firmly consolidating the emperor's authoritarian position.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law, as embodied in the T'ang code (653), only capital crimes committed by a few specified persons (e.g.: the emperor's relatives, persons over 80 or under 7, offenders with parents over 80 without other children, etc.) and a few specified crimes (e.g.: entering the inner palace by mistake, reporting a mistaken rebellion, etc.) were to be reported to the emperor for decision (actually for him to display clemency). "Throne trials" were performed only occasionally, in times of natural calamity, as a gesture of the emperor's concern for his people's welfare.

But the First Emperor was genuinely interested in legal affairs. Apart from undertaking 13 major legislative actions he was untiring in deciding legal cases, meting out punishment or pardon depending entirely on his mood and whim. Some 20 extravagant decisions are cited to illustrate his arbitrariness and unpredictability. (Examples: a wealthy merchant was banished for offering donations to the

army; a censor was punished because he performed an etiquette not familiar to the emperor; an offending official was pardoned because he was the descendant of a famous scholar. Inhabitants of an entire street or village were sent to execution or banishment because somebody had uttered a disrespectful remark which the emperor overheard on his incognito strolls.)

Since his decisions did not exclude some benevolent, even compassionate acts, his interfering with law was not felt to be much of a violation and his all-embracing control over his subjects—over their life and death, thought and action — came to be accepted as the inevitable way of government. It was accepted perhaps even willingly since it was the First Emperor who freed China from the Mongolian conquerors under whose domination the Chinese people certainly fared no better.

Had China been ruled in the first 30 years of the Ming somewhat as it was in the first 30 years of the Sung—with deep respect for tradition, prestigious ministers, deserving generals and censors—China's history and culture would probably have been different from what they are.